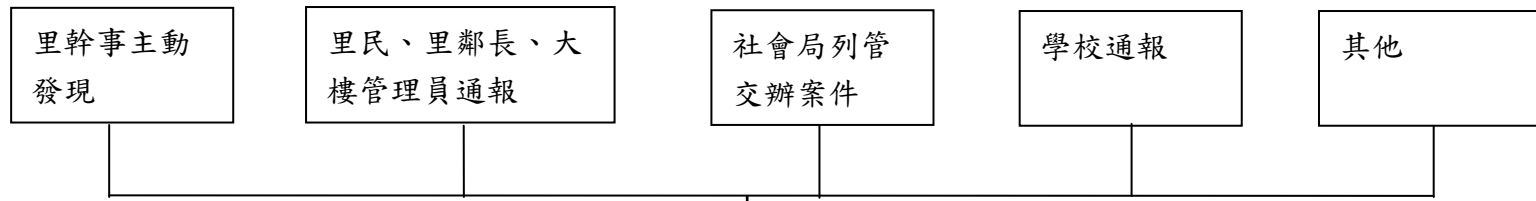


里長及里幹事對於社區內弱勢人口辦理關懷訪視流程圖

案件來源



里長及里幹事對於社區內下列弱勢人口辦理關懷訪視:

1. 疑似高風險家庭，即時訪視並通報。
2. 65歲以上獨居長者，每月至少問安1次。
3. 6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(配合社會局函送區公所之個案名冊)。
4. 經濟弱勢家戶。
5. 保護案件。

